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530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50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100000773 號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  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考試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
考試錄取名單：

- (一) 國小資源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 
正取 1 名：林彥豐；備取 1 名：林亦慧。  
(二) 幼兒園巡輔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 
正取 1 名：王一蓮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時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  
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  
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陳俊仁